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3.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其他參會人員之健康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為保障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參會人員免受感染，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被禁止進入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懇請所有參會人員於會場內及整個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本公司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來函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hopelife.hk查詢。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各項修訂
「本公司」	指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數目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梁智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

謝艷斌女士

付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在適當情況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獨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 (c) 授予擴大授權，即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600,000,000股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將可發行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其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3.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許奇鋒先生、梁智超先生、張霆邦先生及謝艷斌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均願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董事。

上述須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亦將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點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股東重選全部退任董事連任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共6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只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支付。

4.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已購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被自動撤銷，而該等股份之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可被視為已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註銷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但並非法定股本)將相應減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計及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水平而言)。然而，如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不時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佔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或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Starcross Group Limited (「SG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155,111	8.69%	9.66%
Ample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APE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9,900,000	24.98%	27.76%

附註：

1. SGL為52,155,111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SGL的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及周梅莊女士(「周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周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周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52,155,1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PEL為149,9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APEL由Soar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oaring Holdings Limited由許奇鋒先生全資擁有。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APEL為149,9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於APEL擁有權益的14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亦知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9. 本公司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曆月期間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19	0.98
五月	1.18	1.06
六月	1.06	0.82
七月	0.92	0.84
八月	0.82	0.80
九月	1.20	0.79
十月	1.20	1.12
十一月	1.78	1.12
十二月	1.79	0.19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36	0.20
二月	0.205	0.182
三月	0.183	0.13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3	0.15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60歲，在多個行業累積逾35年經驗。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政協十屆常務委員、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協席教授、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樂群慈善會副主席兼秘書長、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榮譽主席、中國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永久名譽董事長、莆田市許亞瓊獎學委員會會長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曾任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僑雄」)(股份代號：00381)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現為僑雄之榮譽主席。

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譴責僑雄及其有關董事。誠如新聞稿所披露，上市委員會譴責(其中包括)許先生(彼當時為僑雄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違反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向聯交所作出《董事聲明及承諾》中所載的責任，未有盡力促使僑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布僑雄有關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及發送僑雄二零一六年年報(「譴責」)。上市委員會指令許先生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部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董事責任的18小時培訓(「培訓」)，包括4小時有關上市規則項下財務資料匯報責任的培訓。許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及十四日根據上述指令完成培訓(誠如僑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譴責之詳情，請參閱新聞稿。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視及評估譴責，並認為儘管曾發生譴責，許先生仍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合適擔任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除僑雄榮譽主席之職銜外，許先生概無擔任僑雄之董事或人員。許先生一直擔任公眾公司的董事逾15年，有關譴責乃許先生首次被裁定違反上市規則。許先生過往並無其他違反上市規則的記錄；及許先生已根據上市委員會的

指示進行及完成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職責及財務資料匯報責任的培訓，並已向上市部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完全遵守此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誠如僑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許先生進一步確認，彼已完成所需培訓，並具備有關上市規則的更深入及最新知識。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許先生之年薪為1港元及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全權酌情釐定。許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所負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APEL由Soar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oaring Holdings Limited由許先生全資擁有。APEL為149,9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於APEL擁有權益的14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許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是董事會認為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予以披露。

梁智超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31歲，持有奧克蘭理工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梁先生是銳升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香港及中國的項目管理、業務營運及股權研究方面累積逾6年經驗。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董事服務協議並無訂明梁先生的薪酬，梁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及所負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概無有關梁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是董事會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1歲，於財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現為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擔任公司秘書，於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於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張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將分十二個月每月支付10,000港元。張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所負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張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有關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是董事會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予以披露。

謝艷斌女士(「謝女士」)

謝女士，40歲，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並於中國法律領域有逾15年經驗。謝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成為廣東凱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之前曾於廣東凱通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逾10年。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第九屆廣州市律師協會財稅法律業務專業委員會之委員。謝女士擁有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學士學位。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謝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將分十二個月每月支付10,000港元。謝女士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所負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謝女士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有關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謝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是董事會認為須知會股東及／或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許奇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梁智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霆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謝艷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 (iii) 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及梁智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謝艷斌女士及付翎女士。
- (7) 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由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